

龙岩市商务局 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岩商务综财〔2021〕9号

龙岩市商务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做好省级2021年电子商务发展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龙岩经开区（龙岩高新区）商务局、财政局：

现将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1〕42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申报条件，积极宣传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及经开区（龙岩高新区）商务局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



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1〕42号），及时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向当地惠企窗口提交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因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未设立惠企窗口，为及时有效兑现奖励政策，经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同意，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奖励范围的企业直接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申报。

二、各县（市、区）、经开区（龙岩高新区）商务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审核推荐意见（一式两份）连同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一式四份于2021年4月22日前上报市商务局，电子版报至市商务局服务业与电子商务发展科邮箱：lyswjdzswk@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县（市、区）、经开区（龙岩高新区）商务局须对奖补对象开展涉黑涉恶和失信排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四、市商务局进行初审后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将申报材料提交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审核。

五、项目申报联系人

龙岩市商务局：黄文秀 3383933

龙岩市财政局：江悦 2329202

新罗区商务局：苏晓艳 3290619

经开区商务局：吴荣标 13860212568

永定区商务局：林蓉 5836598



漳平市商务局: 陈清金 7533446
长汀县商务局: 上官艳红 5215882
连城县商务局: 张远山 8911807
上杭县商务局: 廖福秀 3131055
武平县商务局: 兰天发 3339993

附件:《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电子
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1〕42
号)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商务〔2021〕42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 2021 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商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中共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有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办发明电〔2020〕31号）精神，按照《福建省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外〔2019〕9号），现就2021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申报条件



(一) 在福建(不含厦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福建(不含厦门)登记注册的快递企业分支机构。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账证健全、依法纳税、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申报截止日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上查询到黑名单记录。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 鼓励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对2020年4月-12月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超过7500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25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8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条件:2020年4月-12月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超过7500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2500万元的企业。

为促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市按申报条件75%执行,23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按申报条件50%执行。

支持标准:最高80万元。

(二) 促进电商快递协调发展。快递企业2020年快递业务量超过1000万件,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客户数(快递发件量超过5万件)不少于10家。按照快递业务量每200万件给予不超过5万元、单家企业最高5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条件：快递企业 2020 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1000 万件，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客户数（快递发件量超过 5 万件）不少于 10 家。

支持标准：根据快递业务量每 200 万件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最高 50 万元。

三、申报流程

（一）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商务、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商务部门主要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

（二）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项目联合行文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送省商务厅 3 份，并报电子版至电子邮箱：fjcid@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扶持项目（申报企业最多获得一项），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除外）。

四、申报材料

（一）材料格式

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附件一）、A4 版面简装成册（内容各部分请用红纸页隔开），加盖骑缝章。



(二) 材料内容

1.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附件二);
2. 资金申报表、附表、佐证材料 (附件三、四);
3.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4.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6. 2020 年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五、其他事项

(一) 申报企业、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以及同一项目获得多项省级财政支持等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根据有关规定,请各申报企业(单位)按照要求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 5),各设



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将所有申报企业（单位）的信息汇总成一张表格，并将电子表格上报省商务厅。

（三）本通知及附件相关申报材料可从省商务厅门户网站（www.fiet.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四）项目申报联系人

福州市商务局电商处 林晓晶 0591-83212069

漳州市商务局电商科 张燕鸿 0596-2671527

泉州市商务局电商中心 陈金莲 0595-28281186

三明市商务局电商科 冯素萍 0598-8271016

莆田市商务局电商科 柯风 0594-2686373

南平市商务局电商与服务业发展科 叶学义 0599-8853269

龙岩市商务局电商科 黄文秀 0597-3383933

宁德市商务局外贸电商科 黄云辉 0593-2878058

平潭经济发展局商务处 陈哲翔 0591-23163048

省商务厅电商处 陈晓燕 0591-87270157

傅毅松 0591-87270357

- 附件：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3. 资金申报表



4. 资金申报表（附表）

5.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此件公开发布）



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所属地市: _____

所属区县: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材料清单（请用红纸页隔开）:

-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 资金申报表、附表、佐证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
- 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资金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地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山区市			所属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县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进出口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位			海关编码（如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项）		
统一信用代码证：_____ 或 组织机构代码：_____（二选一）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						
2020年4-12月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超过7500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2500万元。 <input type="radio"/> 农产品网络零售				申报网络零售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促进电商快递协调发展						
快递企业2020年快递业务量超过1000万件，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客户（快递发件量超过5万件）不少于10家。				申报快递业务量（万件）		
				申报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客户数量		
三、设区市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情况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金申报表（附表）

请根据申报项目选择填报，其他项目空表请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1. 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				
2020年4-12月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超过7500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2500万元。 <input type="radio"/> 农产品网络零售			申报网络零售额 (万元)	
电商平台名称	网店名称	平台/网店网址	经营范围	网络零售额 (万元)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网络零售额”一致）				
注：请附平台提供的销量、销售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2. 促进电商快递协调发展				
快递企业2020年快递业务量超过1000万件，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客户（快递发件量超过5万件）不少于10家。		申报快递业务量（万件）		
		申报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客户数量（家）		
序号	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名称	主要快递品类	快递发件量（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请附信息系统快递业务量后台截图，服务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客户快递发件量后台截图。				



附件五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全称 (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 (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数字)	统一信用 代码 (仅支持 数字和字 母)	组织代码 (仅支持数 字和字母)	海关编码 (仅支持数 字和字母和 “-”)	单位性质 (进出口经营企 业、无进出口经 营企业、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 行政单位)	所属省 级 (各地 市、省 本级)	所属地 市 (九市 和平潭 实验 区)	所属区 县 (不能 为空)	开户银 行 (不能 为空)	银行账号 (不能为空)

填写规则：所有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 必须二选一填写；
若单位性质为 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须填；

